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正義、佳音通信有限公司、莊詩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9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素珍